

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100

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健全领导体制，完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林草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

（二）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完善了保密审查制度，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公示，确保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三）提高公开水平。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精确规划、标准建设，及时准确公布相关政府信息，通过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普洱林草”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相关通知公告及信息，更新

工作动态和便民信息，公开市林草局的机构职责、机构设置等信息，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有利地促进了市林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坚持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公示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0	1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4	0	0
行政强制	1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253725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1.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到位。
- 2.对政策文件解读力度不够。

(二)整改措施

1.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以及时效性。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研究与部署力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增加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

2.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通过文字说明及数字化、图表图解、视频等不同方式对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充分详细地宣传解读;严格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林草局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

(二)继续加强与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请示汇报、沟通对接，不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合法、全面、及时。

(三) 进一步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的工作程序等，为申请人依法、及时、全面、方便的提供所需信息。

